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

第 278 号

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包钢

2026 年 3 月 2 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 9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公布，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修正）。

二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 3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自治区党委常委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，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政府办公厅主任、副主任、一级巡视员。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区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6 年 3 月 3 日印发

